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靳意芳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選任辯護人 邱敏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靳意芳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下旬，透過友人結識吉坤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之2，下稱吉坤公司）負責人林弘洲、股東高子婷，並得知林弘洲、高子婷將於108年1月12日、同年月13日，在臺北市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舞敦煌」舞劇，靳意芳明知自己並無能力提供新臺幣（下同）560萬元贊助林弘洲、高子婷於上開時地所策畫之「舞敦煌」舞劇之滿座門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表明其係財團法人震陽基金會（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震陽基金會）董事長、大威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下稱大威公司）負責人，復於107年5月1日邀請林弘洲、高子婷前往新北市林口區參觀其辦公室，證明有資力可支付上開舞劇之滿座門票，另於107年11月間，向林弘洲、高子婷佯稱欲成立「好牧人國際文化基金會」，允諾以「好牧人國際文化基金會」名義贊助上開舞劇2場之滿場門票費用560萬元，並要求「好牧人國際文化基金會」名稱需曝光於上開舞劇之海報文宣刊物等文件云云，再於107年11月24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林弘洲、高子婷

01 謊稱欲匯入部分贊助款準備金50萬元，指示林弘洲於107年
02 11月26日前往臺北市南港區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開戶，以供
03 其匯款之用，將於107年12月20日匯入全部贊助款560萬元至
04 林弘洲上開所申設銀行帳戶內云云，致林弘洲、高子婷陷於
05 錯誤，誤認靳意芳有贊助上開舞劇之真意，而於107年11月
06 23日至108年1月8日期間，在上址吉坤公司辦公室內與臺北
07 市中正區國家兩廳院處，陸續交付上開舞劇門票1,359張，
08 價值計160萬元9,100元，並於上開舞劇之介紹手冊上，以印
09 刷文字表達感謝「好牧人國際文化基金會」之意，且該基金
10 會與震陽基金會均列名協辦單位。嗣靳意芳遲未支付前揭贊
11 助款，屢經林弘洲、高子婷催促後，於108年5月15日以大威
12 公司名義與吉坤公司簽立上開舞劇之贊助合約書，惟即避不
13 見面，且好牧人國際文化基金會迄未成立，林弘洲、高子婷
14 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5 等語。

16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7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本件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9 官提起公訴，於110年10月7日繫屬本院，由本院審理中，有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10月7日北檢邦洪109偵緝988字第
21 1109079336號函在卷可稽。茲被告已於111年4月11日死亡，
22 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開具之死亡證明書、
23 本院111年4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及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24 在卷可參，揆諸前開法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
25 理判決之諭知。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玟、翁珮嫻、林婉儀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英豪
31 法官 陳冠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李璵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